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

(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22日(T-4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8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8.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8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8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3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14:54:29:80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3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497,500万股的1.009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2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596.695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22日(T-4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8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8.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8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8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3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14:54:29:80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3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497,500万股的1.009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4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4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截至2025年4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9倍。

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4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4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33.0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因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1168	通灵股份	1.37	1.26	27.25	19.82	21.69
301278	快可电子	2.32	2.14	30.92	13.31	14.46
算术平均值				16.57	18.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22日(T-4日)。
注1:《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共4家,其中请通科技(874274.NO)、江苏海天(835436.NO)无成交记录,无法参考,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截至2025年4月22日,通灵股份、快可电子均未披露2024年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33.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22日(T-4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8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8.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泽润新能存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技术优势
①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发展战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制,围绕下游光伏组件的技术发展趋势,在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盒体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导电性能、承载能力、可靠性、智能化等领域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光伏组件接线盒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组件技术创新的需求,并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和技术领先性的产品。

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奖项或荣誉,主要产品均已通过TUV莱茵、UL的质量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101项自主研发的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7项,形成了4项境外发明专利。

②光伏组件接线盒的ODM服务能力

光伏组件接线盒是一门集电气设计、机械设计与材料科学相结合的跨领域的综合性产业。部分组件厂商因组件技

术路线或个体化的需求原因,对于接线盒的盒体结构、电路结构、导电性能、智能化等领域提出了定制化的需求。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5年4月28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下转C5版)

③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能力
公司生产设备性能先进、整体自动化程度较高,并具有数据监控系统功能和自动监控功能,以减少人力消耗,提高生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良品率,适合现代化生产要求。公司生产中心设有专门的自动化部门和评估团队,包含外部开发与内部评审与导入环节,有效帮助产线提升效率及更新换代,提高整体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2)产品优势
①严格的品质把控铸就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第一树立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自创建以来就开始建立并运行完整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于2021年取得了汽车行业的IATF16949质量认证,在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销售和运输环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所有产品在出货前均经过检查和测试,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拥有力学、光学、电气及环境检测等多方面的齐全配套检测设备以及独立的实验室,实验室具备完成DH1000、TC200、HF10等相关环境模拟测试能力,拥有一支50余人的专业且稳定的品质管理团队。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前均通过莱茵TUV和UL认证,并通过了多家国内外组件客户的质量审核,与之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②公司产品紧跟市场需求,在行业内具备领先性和前瞻性
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结合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深刻理解与丰富积累,及时完成战略调整和技术优化,预先布局接线盒领域的研发创新,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结合下游组件的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公司在产品领域不断实现突破以适应客户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和电池组件技术。公司部分产品亦具备行业领先性和前瞻性。以自主研发的Z8C产品为例,在国内光伏降本增效和平价上网的趋势下,该产品通过创新性的二极管引线弯折延压设计,开创性地省去接线盒中的“导电器件”部件,显著提升电路安全性并降低了接线盒成本,促进通用接线盒进一步降本增效,顺应市场趋势和组件客户的需求,获得了行业内的高度认可。

(下转C5版)